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敬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7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

二、經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9號妨害秩序等案件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林敬偉(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2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該裁定於113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並由上訴人之同居人於同日收受而合法送達，又被告於上開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等情，有本院裁定、送達證書、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

01 正。綜上，本案法定期限既已屆滿，且上訴人經通知補正仍
02 未依期補正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03 程式，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蔣文萱□

07 法 官 林怡姿

08 法 官 吳俞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陳芳蘭